重庆市长寿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进我区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规〔2021〕7号）精神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要求，认真落实《重庆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相关规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9〕15号）有关安排，以满足广大农民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农机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面全程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在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要重点坚持以下原则：

（一）在支持重点上要突出稳产保供。将涉及我区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和生猪等重要畜产品生产所需农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实行应补尽补。按照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有关安排，积极探索推进农业温室大棚、农作物育秧、收获物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或主要农机设施装备补贴试点。

（二）在补贴资质上要支持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设备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并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通过大力推进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本地适宜丘陵山区特点和农业产业发展的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及先进适用的成套设施设备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三）在补贴标准上要有升有降。针对我区丘陵山区地形地貌特点和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特优农业全程机械化生产薄弱环节，提高先进适用、绿色智能、大中型、复式作业急需农机装备品目补贴额测算比例，并逐步降低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的补贴额，逐渐将部分低价值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监管服务上要更加有力有效。大力推广使用手机APP、人脸识别功能、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及物联网监控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信息化水平。按照受理补贴申请、审验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的新时限要求，进一步优化补贴办理流程，提升政策实施水平。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对违规行为的排查监控能力，对套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根据我区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全市补贴资金额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选定我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纳入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实行敞开补贴。我市补贴机具种类主要有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等14个大类37个小类118个品目，详见《重庆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附件1）。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时可根据具体情况按年度适时对补贴额进行调整。

将适宜丘陵山区地形地貌特点及农业产业发展亟需的农机新产品和通过专项鉴定的产品纳入补贴范围，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通知。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市农业农村委按相关规定测算确定后发布。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测算比例不超过30%。根据重庆市丘陵山区特点和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在粮食生产薄弱环节、特优农业生产等方面选择先进适用、绿色智能、大中型、复式作业机具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提增幅度控制在20%以内。对市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逐年降低补贴测算比例，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至15%及以下。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各街镇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及时上报，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保障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区县预算额度。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区县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区县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的区县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区县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区县，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动态紧平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商委《关于印发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0〕75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区财政局依法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本区资金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先录先补，用完截止原则执行。请各经销商关注本区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生补贴资金不够，经销商若还在继续销售该类机具，应当提醒购机者此时已无法报补。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户（卡）”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所在街镇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愿到户籍所在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街镇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购机者跨地区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也可在经营所在地街镇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但必须由户籍所在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供异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证明。委托办理补贴资金申请手续，需提交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

1.申请材料

（1）购机者身份证明材料：个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登记证书原件。

（2）购机者银行账户资料：个人提供“一卡通”账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邮政储蓄银行对公账户。承办银行如有变动，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确定“一卡通”实施方案为准。

（3）购机税务发票原件，发票上应具有购机者、生产企业名称、机具名称、机具型号、机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信息。

（4）每台机具由购机者提供人机合影、产品铭牌、发动机号、机架号等图像照片（电子件）。

（5）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的相关规定，应先办理牌证照后申领补贴，并提交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原件。

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补贴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集购机者、机具、购机发票等信息录入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补贴系统），打印资金申请表、机具现场验查记录表，并告知购机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后签字确认，在发票上加盖“已申请购机补贴”印章。资金申请表和机具现场验查记录表交购机者1份，存档1份。

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当场做出说明，待购机者补齐相关资料后，再予以受理。因购机者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的后果，由购机者自行承担。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受理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机具核验

街镇要按照《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试行）》对申请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并填写机具核验记录表存档备查。

对单台机具补贴额在3000元及以上的机具全部进行入户核验。

对谷物烘干机、果蔬烘干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轨道运输机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受理后，应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进行入户核验。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须先在区农业农村委行政许可管理科办理牌照，然后再由街镇农业服务中心核验牌证照、登记证书等。

对单台机具补贴额在3000元以下的，由购机者提供人机合影、产品铭牌、发动机号、机架号等图像照片（电子件），并签订购机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审核通过后，上传购机补贴资金申请表、机具现场验查记录表（牌证管理的机具为行驶证或登记证书）至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下载购置补贴申请者隐私信息于本地电脑，按结算批次合并补贴信息数据并报送到区农机技术服务站。对录入系统的机具，街镇需按10%的比例进行入户核验。区农机技术服务站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核实。

（三）补贴信息公示。区农机技术服务站将审核通过的补贴信息实时链接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专栏链接网址：http://61.128.226.225:88/）进行公示。

（四）补贴资金兑付。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及区财政局确定资金结算周期及兑付批次为每月一批。并将审核确认后的汇总表、花名册交“一卡通”承办的银行，由银行将补贴资金划入补贴对象提供的银行卡（折）账户。

（五）退（换）货规定。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换）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换）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换）货的，可以退（换）货。对已补贴机具退（换）货的，购机者应将所得的补贴款返还财政部门，区财政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换）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经销企业方可退（换）货，并及时书面告知区农机管理部门。换货按程序重新申请补贴。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退（换）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交区农机化主管部门保存。

六、档案管理

（一）街镇：申请购置补贴者身份证复印件，购置产品的发票复印件，银行卡（折）复印件（纸质件），人机合影、产品铭牌、发动机号、机架号等图像照片（电子件），机具现场验查记录表、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真实性承诺书（纸质件），购置补贴申请者隐私信息（电子件），实行牌证管理的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纸质件），

（二）区农业农村委：补贴信息抽查核实记录、入户核实记录（纸质件），审核通过的补贴汇总表、花名册（电子件、纸质件），拨付补贴资金审批表（电子件、纸质件）、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示表（电子件、纸质件）、退（换）货档案材料。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街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区农业农村委将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强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并将购机补贴工作纳入区农业农村委对各街镇的年终考核。

各街镇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并成立相应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要强化内部约束机制，重大事项须提交各街镇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各街镇要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和工作经费及补贴申请受理所需办公设备的采购经费。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各街镇需进一步强化领导、健全机构、落实专人（具体2-3人负责 ）、明确责任、尽责履职，确保购机业务正常开展。各街镇必须按照方案的规定流程规范操作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街镇在购机集中地或便民服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各部门必须严格按要求使用全市统一的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和附属设备。

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按有关规定优先补贴。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镇两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多形式、多渠道积极宣传补贴政策，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管理，按照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及时公示购机补贴者信息，全面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附件2）、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见附件6），同时注意保护购机者个人隐私。各街镇应设立专用农机购置补贴投诉电话并公开。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街镇要全面履行本级监管职责，完善市级、区、街镇 “三级监管”工作机制中本级责任，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市农业农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农业农村委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作通知〔2019〕37号）等要求，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和处罚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动态监管，防止套取、骗取补贴资金。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监管方式。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进一步加强举报投诉受理，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渠道受理举报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五）加强风险防控

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廉政意识，严格按规矩、按程序、按要求开展工作，坚决不碰红线、不逾底线。加强规章制度建设，以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内控机制为重点，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工作，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不断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八、总结报送

各街镇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成立本街镇相应的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便于开展工作。各街镇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向区农机技术服务站提交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的补贴汇总表、花名册（纸质件）；各街镇在每年12月1日前，将本区域内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区农业农村委，请各街镇高度重视购机补贴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街镇的年终目标考核。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

九、有关联系电话

有关联系电话：

政策咨询：023-12316、89133208（市农业农村委）

 023-67909982（市农机总站）

 023-40403054（区农机技术服务站）

补贴系统：023-67909982（市农机总站）

质量投诉：023-49876370（市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监督站）

投诉举报：89133208（市农业农村委）

 023-67909950（市农机总站）

 023-40405620（区农业农村委）

 023-40280141（区财政局）

材料报送：023-40403054（区农机技术服务站）